

冠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冠县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聊城市冠县振兴东路122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237817；邮箱：gxybj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了《冠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2022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确保权力公开透明和规范行使，让权力在阳光下进行。

冠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2-05-18 16:26:39

索引号	000014348/2022-00153	分类	部门实施方案
发布机构	冠县医疗保障局	发文日期	2022年05月18日
名称	冠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文号	无

2022年冠县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和群众关切，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此政务公开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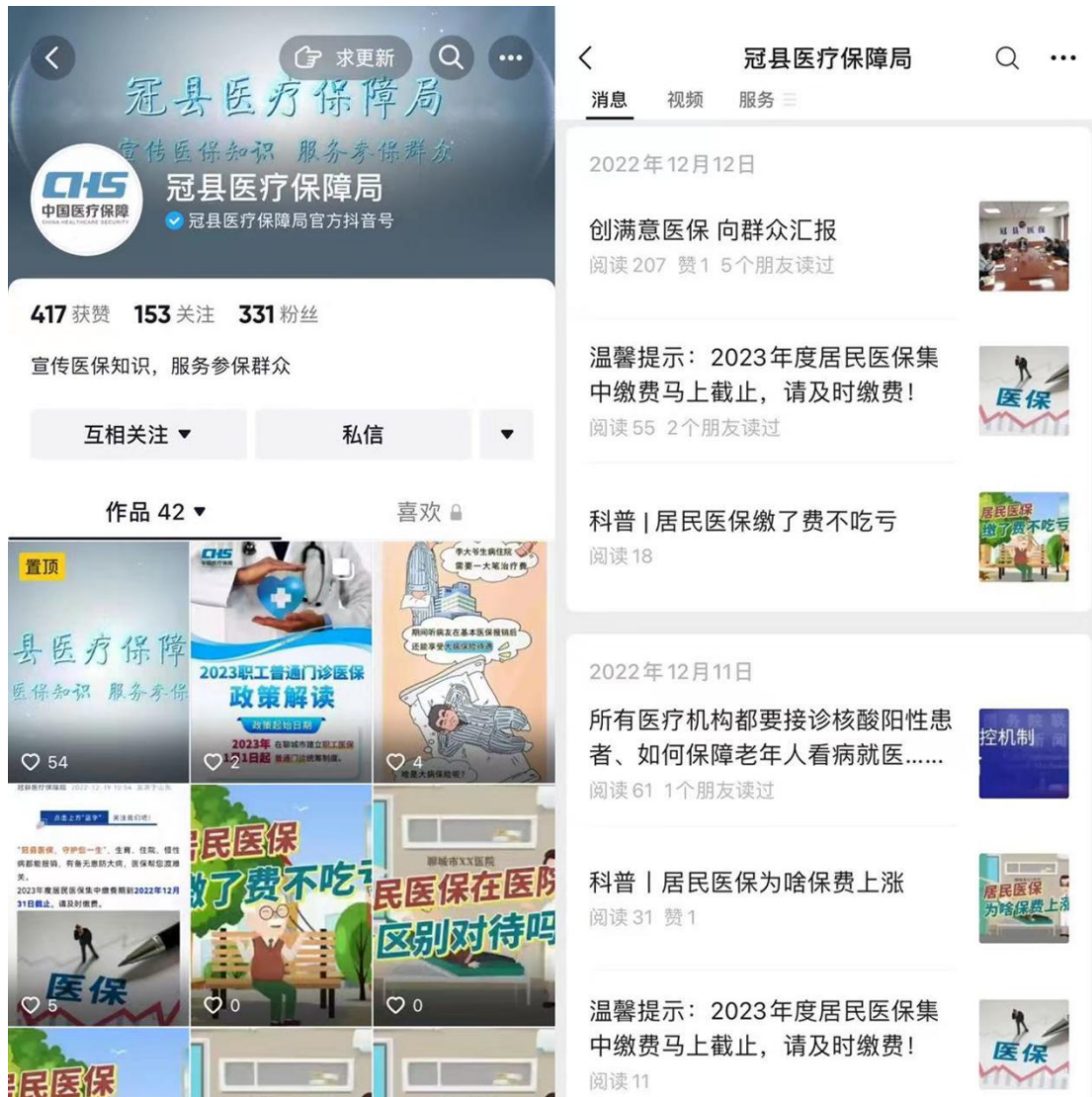
一、优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1、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责任科室：办公室）

2. 信息发布数量。冠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主动公开信息，累计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389 条。其中，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73 条，主要包括医疗保险、行政执法、医保监管、医疗救助等信息；“冠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75 条、“冠县医疗保障局”抖音号发布信息 41 条。

公开渠道	公开数量	所占比例
冠县人民政府网站	73	18.77%
“冠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	275	70.69%
“冠县医疗保障局”抖音号	41	10.54%
总计	389	100%

3. 解读回应情况。2022 年通过“冠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冠县医疗保障局”抖音号等平台发布医保相关政策、回应群众关切，通过视频、动画、图片等方式解读医保政策，解答群众疑问，让群众更多更好更快的了解医保政策、明白医保服务流程。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回落 50%。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医保政策等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在答复的申请中：其他处理 1 件、占 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梳理制定了《冠县医疗保障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主动公开的责任科

室、信息内容、公开时限等。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要求，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和发布机制，保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规范性与安全性，确保信息发布质量。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 年我局搭建多渠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效发挥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向全社会公开医疗保险政策措施、参保情况、定点医疗机构、诊疗项目、基金收支、医保监管、医疗救助数据等信息。充分发挥“冠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平台作用，创新发布方式，扩大公开范围，提高影响力。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冠县 搜索

信息搜索: 请输入检索内容 (信息公开检索)

当前位置: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单位
1	关于对2022年度冠县新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公示	2022年12月26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2	冠县公布2022年11月份医保监管数据	2022年12月16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3	冠县2022年11月医疗保险情况	2022年12月16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4	冠县公布2022年10月份医保监管数据	2022年11月10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5	冠县2022年10月医疗保险情况	2022年11月10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6	冠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第三季度医疗救助数据	2022年10月19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7	冠县2022年9月医疗保险情况	2022年10月19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五）监督保障

一是健全体制机制，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逐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配置，细化分解任务分工，共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更进一步；二是加强培训，持续加大对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 年度我局虽然取得一些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信息产生后

没有做到及时公开。

（二）改进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将冠县医疗保障局行政工作等信息在网站公开，同时对原有的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新出台的政策文件做到及时审核、及时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涉及民生的信息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单位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冠政办发〔2022〕7号）要求，及时向全社会公开医疗保险政策措施，及时公布医疗保险参保情况、定点医疗机构变更情况以及诊疗项目目录，按月公布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医保监管数据，并且针对医疗救助按季度主动向全社会公开医疗救助人次以及救助金

额，着力做好医保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共办理政协提案 1 件，办复率 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机关建设，进一步提升群众参与度，提高医疗保障政务公开水平，9 月 26 日，冠县医疗保障局开展主题为“打造阳光政务、提升服务水平”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保专家、群众代表走进冠县医疗保障局。

座谈会上，县医保局负责同志介绍了医保局的基本情况、主要工作、各项便民服务和医保惠民政策，代表们对医保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多位代表就提高医保参保率、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医保政策落实和提高医保待遇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为我县医保事业更好发展献计献策。此次政府开放日活动，代表们通过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医保工作有了全面直观的认识，增进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

到 12 月 31 日止。

2. 行政处罚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